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8875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东莞市尔昇集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200号第一国际财富中心6栋1803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瀚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支架；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金属阀门（非机器零件）；五金器具；家具用金属附件；金属锁（非电）；金属门；金属钥匙；金属箱